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*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7 年度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审计工作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状况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确定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（含

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)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